

## 國內保管機構辦理僑外人以臺股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作業說明

### 壹、目的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20335161 號令，本公司訂定「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操作辦法」，自 112 年 8 月 28 日起實施。

未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為使國內保管機構瞭解本項業務，爰提供本項作業說明。

### 貳、擔保品保管機構之申請

#### 一、基本條件

限為經金管會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或證券商，並有辦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登記投資國內證券之代理業務者。

#### 二、資格申請流程

- (一)符合資格條件之銀行或證券商，應檢具營業登記及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證明文件，具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二)擔保品保管機構取得本公司核准函後，應檢附核准函向國稅局申請辦理本項業務之統一編號，並以該統一編號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開立受託保管僑外人擔保品保管劃撥專戶，並向證券商開立僑外人擔保品處分交易專戶。
- (三)擔保品保管機構於前述專戶開立完成後，應於本公司「外資線上登記暨保管機構申報系統」上傳前項統一編號及擔

保品保管劃撥專戶帳號。

(四)前述申請及上傳流程完備後，始得接受擔保品管理者委託辦理本項業務。

### 參、擔保品管理者之登記

#### 一、基本條件

限為境外金融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者。

#### 二、資格申請流程

(一)符合資格條件之境外銀行，應簽署擔保品管理者聲明書，並指定經本公司核准之擔保品保管機構向本公司辦理登記。

(二)受指定之擔保品保管機構於本公司「外資線上登記暨保管機構申報系統」填寫擔保品管理者基本資料及上傳聲明書影本（限 PDF 形式），經本公司確認後，系統將產製擔保品管理者編號。

(三)擔保品管理者取得編號後，始得辦理本項業務。

### 肆、資訊申報

#### 一、擔保品月報申報

擔保品提供者應於每月 15 日前編製前一月月底之擔保品資訊，並由其在臺之保管機構於每月 15 日前上傳至本公司「外資線上登記暨保管機構申報系統」。

#### 二、參與者檢核表申報

擔保品保管機構應於收受擔保品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至本

公司「外資線上登記暨保管機構申報系統」申報擔保品提供者、擔保品收受者及擔保品管理者檢核表。

### 三、 擔保品處分申報

擔保品保管機構應依擔保品管理者指示處分擔保品，應於處分前至本公司「外資線上登記暨保管機構申報系統」申報擔保品提供者、擔保品收受者、擔保品管理者、處分標的及數量等資訊。

### 伍、 擔保品監理作業費

擔保品監理作業費採逐日計算每月結算，本公司當月初結算前一月擔保品提供者應支付之金額，並開立發票予擔保品提供者之保管機構，由擔保品提供者之保管機構代收並代為支付。